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7.48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7.38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5月21日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号）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9,172,38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维尔转债”，债券代码“12304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维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783,784,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8,378,495.70元。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781,584,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8,158,417.10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5月13日）期间共计转股2,369股，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781,584,171股增至781,586,54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1,586,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997元（含税）。

公司将于2021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维尔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7.48-0.0999997=7.38$  元/股。

因此，“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

5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